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保監會 核准的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其後，本行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和本行實際情況，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個別文字表述做了進一步調整，並就部分修訂內容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郵儲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8]81號)。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http://www.psbc.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